

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川 0191 清申 5 号

申请人：四川省电子信息技术开发应用中心，住所地成都市武侯区成科西路 3 号。

法定代表人：张琼英，职务不详。

被申请人：成都思维可纳米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成都高新西区。

法定代表人：朱斌，职务不详。

2025 年 4 月 7 日，申请人四川省电子信息技术开发应用中心（以下简称电子技术公司）以被申请人成都思维可纳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维可公司）出现解散事由，且未在法定期限内成立清算组自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思维可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调查。

本院查明，思维可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7 月 17 日，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2016 年 3 月 28 日吊销。工商登记股东为刘玉兰（持股 32%）、李苏（持股 8%）、成都思摩纳米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5%）、董建苓（持股 25%）、四川省电子技术

开发应用中心（持股 20%），经营范围：纳米技术的开发咨询及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法律法规禁止或有撞项规定的除外）。

截止电子信息技术公司向本院申请对思维可公司强制清算之日，思维可公司未成立清算组自行清算。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规定：“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二）股东会决议解散；（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五）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一条的规定予以解散。”思维可公司已经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公司出现法定解散事由。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六条第一款规定：“应当进行清算的法律事实发生在公司法施行前，因清算责任发生争议的，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具体到本案，思维可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应当适用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依据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规定：“公司因本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清算组由股东组成，股份有限公司的清算组由董事或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

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公司股东、董事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一）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本案中，思维可公司出现法定解散事由后，应自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自行成立清算组，但截至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思维可公司强制清算之日，思维可公司并未成立清算组自行清算，已远超自行组成清算组开始清算的法定时限。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作为思维可公司股东，在思维可公司债权人未向法院提起清算申请的情况下，申请法院指定清算组对思维可公司进行清算，符合相关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应予支持。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六条第一款、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第二款之规定，本院裁定如下：

受理四川省电子信息技术开发应用中心对成都思维可纳米科技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王 静
审 判 员	董 淼
审 判 员	黄 迪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日

书 记 员	朱露霞
-------	-----